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
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 7、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

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其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3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在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致同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5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